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 大型重型機車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罰，除基準表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小型車之裁罰基準辦理。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共用通行道路，其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二章汽車行駛規定條文者，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 一、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二)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 (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第十款至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四)第四十條。 (五)第四十二條。 (六)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七)第四十五條第一	第二條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 大型重型機車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罰，除基準表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小型車之裁罰基準辦理。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共用通行道路，其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二章汽車行駛規定條文者，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九十二條修正條文，增訂第五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應記點條款及點數。 二、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將現行第六十一條應記點之情形移列本細則，爰增訂第六項。 三、營業車輛駕駛人對道路交通安全規範，應具更高之注意義務，其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裝載人客、貨物不符合安全規定行為應予較重處罰，爰增訂第七項。 四、為促使新手駕駛人養成，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之良好駕駛習慣，避免違規，爰增訂第八項。

項。 (八)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九)第四十八條。 (十)第四十九條。 (十一)第五十條第二款或第三款。 (十二)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十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併排臨時停車。 (十四)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 (十五)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在消防栓之前停車或第二項。 (十六)第五十六條之一。 (十七)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十八)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二、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二)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 (三)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第二款或第七款。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七款或		

第九款。 （五）第三十四條。 （六）第三十五條之一。 三、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一）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二）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 （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四）第五十三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三條應予記點情形者，除依第五項各款予以記點外，並加記違規點數一點。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滿一年之駕駛人，依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應記違規點數者，加記違規點數一點。		
第十一條之一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查獲十四歲以上之未成年之人，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該管警察局或其分局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七項修正，增訂應以書面或其他當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程序。所謂「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例如發（書）函或其他得使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知悉受處分人違規事實之方式均屬之。
第十六條　舉發車輛所有	第十六條　舉發車輛所有	一、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

人、駕駛人或行為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依下列規定當場暫代保管物件： 一、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 (一)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二)使用吊銷或註銷之牌照。 (三)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四)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五)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 (六)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或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七)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八)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逾期六個月以上。 (九)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 (十)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七項或第九項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 二、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有效期間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	人、駕駛人或行為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依下列規定當場暫代保管物件： 一、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 (一)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二)使用吊銷或註銷之牌照。 (三)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四)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五)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 (六)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或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七)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逾期六個月以上。 (八)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 二、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有效期間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者，代保管其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 三、當場暫代保管其駕駛執照： (一)使用偽造、變造、矇領、吊銷或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 (二)持逾期之駕駛執照駕車。 (三)職業汽車駕駛人逾	修正條文規定古董車行駛限制，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 二、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第八目移列同項款第八目、第九目。 三、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七項、第九項修正條文有關移置保管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規定，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十目。 四、配合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修正條文規定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應吊銷其駕駛執照，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 五、配合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修正條文規定未禮讓行人致重傷或死亡者，應吊銷其駕駛執照，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 六、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至第十三目移列同項款第十一目至第十四目。 七、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四項修正條文，規定大車重大違規致人重傷應吊銷其駕駛執照，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三目。 八、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修正條文，有關無照駕駛累犯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目。 九、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

行駛者，代保管其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 三、當場暫代保管其駕駛執照： (一)使用偽造、變造、矇領、吊銷或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 (二)持逾期之駕駛執照駕車。 (三)職業汽車駕駛人逾期審驗一年以上。 (四)汽車駕駛人駕車於應繳費之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 (五)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u>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u>之情形<u>，</u>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 (六)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u>或</u>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u>，</u>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七)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至第五項前段之情形。 (八)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	期審驗一年以上。 (四)汽車駕駛人駕車於應繳費之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 (五)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之情形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 (六)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七)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至第五項前段之情形。 (八)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測試檢定。 (九)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 (十)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 (十一)汽車駕駛人有本	條之一第二項修正條文規定大車無照駕駛累犯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第五目。 十、現行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目至第七目移列同項款第六目至第九目。 十一、暫代保管汽車號牌、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後，已實質限制該車輛於道路行駛行為，與吊扣牌照對受處分人產生之權利限制相當，參考交通部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交路(八七)字第零零一八三七號函釋精神，吊扣牌照起始日宜溯至代保管當日起算。 十二、違反第二項規定「限當日駛回」情形配合目次調整，另該情形可能之違規情形繁多，應不僅限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行為，爰修正刪除上開文字。

受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測試檢定。 (九)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 (十)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之情形。 (十一)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 (十二)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五十四條各款之情形因而肇事。 (十三)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四項之情形。 (十四)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而逃逸。 四、當場暫代保管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 (一)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情形，應受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處分。 (二)受吊扣執業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等處分、執業登記證已失效或有其他無效等情形，而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其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 五、當場暫代保管其車	條例第五十四條各款之情形因而肇事。 (十二)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十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而逃逸。 四、當場暫代保管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 (一)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情形，應受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處分。 (二)受吊扣執業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等處分、執業登記證已失效或有其他無效等情形，而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其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 五、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 （一）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二）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三）未領用牌照且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行駛。 （四）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九項後段	

輛： (一)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二)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三)未領用牌照且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行駛。 (四)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之情形。 (五)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後段之情形。 (六)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九項後段之情形。 (七)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後段之情形。 (八)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 (九)慢車有本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應沒入之情形。 六、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暫代保管其攤棚、攤架。 前項暫代保管物件，應於通知單之代保管物件欄，明確記載該代保管物件之名稱、數量、證照號碼、引擎或車身號碼，或物件之特徵；第一款第五目至第八目代保管汽車號牌者，	之情形。 （五）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後段之情形。 （六）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 （七）慢車有本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應沒入之情形。 六、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暫代保管其攤棚、攤架。 前項暫代保管物件，應於通知單之代保管物件欄，明確記載該代保管物件之名稱、數量、證照號碼、引擎或車身號碼，或物件之特徵；第一款第五目至第七目代保管汽車號牌者，並記明「限當日駛回」，違反者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舉發。 第一項當場暫代保管物件，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辦理之。	

並記明「限當日駛回」，違反者依本條例規定舉發。 第一項當場暫代保管物件，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辦理之。		
第四十八條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於接獲通知單後，親自或委託他人持該通知單，不經裁決向指定之處所，逕依裁罰基準執行並繳納罰鍰結案；其屬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併予記點者，由處罰機關逕予登錄記點結案，免再製發裁決書送達受處罰人。 前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未暫代保管物件或吊扣駕照、牌照處分者，行為人得以郵寄匯票、郵局與公路監理電腦系統連線即時銷案（以下簡稱郵局即時銷案）、郵政劃撥、金融卡、信用卡轉帳、電話語音轉帳或向經委託代收罰鍰之金融機構繳納罰鍰、或其他經管轄機關委託辦理收繳罰鍰之機構，繳納罰鍰結案。 前二項違反行為，依法規應併執行罰鍰及除駕駛人違規記點外之其他處分者，處罰機關於收到其繳納之罰鍰後，應逕行裁決該其他處分，並於裁決書處罰主文註明罰鍰已收繳，違	第四十八條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於接獲通知單後，親自或委託他人持該通知單，不經裁決向指定之處所，逕依裁罰基準執行並繳納罰鍰結案。 前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未暫代保管物件或吊扣駕照、牌照處分者，行為人得以郵寄匯票、郵局與公路監理電腦系統連線即時銷案（以下簡稱郵局即時銷案）、郵政劃撥、金融卡、信用卡轉帳、電話語音轉帳或向經委託代收罰鍰之金融機構繳納罰鍰、或其他經管轄機關委託辦理收繳罰鍰之機構，繳納罰鍰結案。 前二項違反行為，依法規應併執行罰鍰及其他處分者，處罰機關於收到其繳納之罰鍰後，應逕行裁決該其他處分，並於裁決書處罰主文註明罰鍰已收繳，送達受處分人。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者或汽車修理業者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之情形，經使用拖	一、現行本條例第九條已有得不經裁決逕行繳納罰鍰結案之規定。配合現行行政作業，修正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或記點之處罰，受處罰人已自動到案繳納罰鍰結案，若屬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併予記點者，則由處罰機關逕予登錄記點，無需作成裁決書及送達受處罰人。 二、配合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三項除外規定文字。另如屬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二改記汽車違規紀錄者，仍應製作裁決書送達受處分人。

規點數已登錄，送達受處分人。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者或汽車修理業者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之情形，經使用拖吊車移置保管車輛者，如認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得於領回車輛時，向管轄機關委託收繳罰鍰之機構一併繳納交通違規罰鍰。	吊車移置保管車輛者，如認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得於領回車輛時，向管轄機關委託收繳罰鍰之機構一併繳納交通違規罰鍰。	
第六十六條　提起行政訴訟事件除法院已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外，原裁決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原裁決罰鍰或追繳欠費者，所收繳之罰鍰及欠費暫予登記。 二、原裁決吊扣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者，仍依規定執行；如執行吊扣期間已屆滿而法院尚未裁判確定者，應即發還該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 三、原裁決吊銷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者，應暫予保管各該應受吊銷或廢止處分之證、照。 四、原裁決沒入其車輛、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喇叭或噪音器物、攤棚攤架者，均應暫予保管。 五、原裁決施以講習者	第六十六條　提起行政訴訟事件除法院已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外，原裁決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原裁決罰鍰或追繳欠費者，所收繳之罰鍰及欠費暫予登記。 二、原裁決吊扣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者，仍依規定執行；如執行吊扣期間已屆滿而法院尚未裁判確定者，應即發還該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 三、原裁決吊銷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者，應暫予保管各該應受吊銷或廢止處分之證、照。 四、原裁決沒入其車輛、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攤棚攤架者，均應暫予保管。 五、原裁決施以講習者，暫不予講習。	配合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修正條文規定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應沒入之，爰於第一項第四款增列行政訴訟中暫予保管該物件。

，暫不予講習。 前項各款，應俟法院裁判確定後，依其裁判處理。	前項各款，應俟法院裁判確定後，依其裁判處理。	
第六十七條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分人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訴訟經法院駁回確定後，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罰鍰不繳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受處分人仍不於十五日限期內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三、經處分吊銷、註銷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由處罰機關逕行註銷。 四、受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五、經處分廢止執業登記，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六、經處分沒入之高音量<u>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u>喇叭或噪音器物、攤棚、攤架者，於裁決確定後銷燬。 七、經處分沒入之車輛，於裁決確定後依	第六十七條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分人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訴訟經法院駁回確定後，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罰鍰不繳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受處分人仍不於十五日限期內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三、經處分吊銷、註銷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由處罰機關逕行註銷。 四、受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五、經處分廢止執業登記，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六、經處分沒入之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攤棚、攤架者，於裁決確定後銷燬。 七、經處分沒入之車輛，於裁決確定後依本條例第八十五條	配合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修正條文規定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應沒入之，爰於第一項第六款增列案件確定後銷毀該物件。

本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辦理。 八、經處分追繳欠費者，於裁決確定後，將裁決書抄本移送應收欠費之機關以憑追繳欠費。 依前項各款所為之處罰事項及繳納（送）期限，均應於裁決書處罰主文內填記明確。	之三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辦理。 八、經處分追繳欠費者，於裁決確定後，將裁決書抄本移送應收欠費之機關以憑追繳欠費。 依前項各款所為之處罰事項及繳納（送）期限，均應於裁決書處罰主文內填記明確。	

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未修正。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未修正。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未修正。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九〇〇｜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經再通知依限換領號牌，屆期仍不換領者，其牌照應予註銷。	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九〇〇｜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號牌，其牌照應予註銷。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酌修備註欄文字。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九〇〇｜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九〇〇｜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未修正。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九〇〇｜一八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九〇〇｜一八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未修正。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九〇〇｜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應責令改正。	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九〇〇｜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應責令改正。	未修正。
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九〇〇｜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九〇〇｜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未修正。
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九〇〇｜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新增本項裁罰基準。
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第十六條第一項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第十六條第一項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未修正。

	第一款	一八〇〇								第一款	一八〇〇							
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未修正。
尾燈、煞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一、本款新增。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新增第三款。
			汽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現行款次順移。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現行款次順移。
裝置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	第十六條 第一項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其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	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者	第十六條 第一項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其高音量	一、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

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者	第六款							音器物並應沒入。		第五款							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一項新增第三款，原款次順移。 二、配合現行第五款文字修正，調整違反事件及備註欄位文字。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駕駛機車者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駕駛機車者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法定罰鍰額度上限及裁罰基準。
			駕駛小型車者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駕駛小型車者	八四〇〇	九二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法定罰鍰額度上限及裁罰基準。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二、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法定罰鍰額度上限、裁罰基準及酌修備註欄文字。

								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通安全講習。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法定罰鍰額度上限及裁罰基準。
			小型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並吊銷駕駛執照。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並吊銷駕駛執照。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法定罰鍰額度上限及裁罰基準。
			小型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法定罰鍰額度上限。
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法定罰鍰額度上限。
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	六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法定罰鍰額度上限。

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法定罰鍰額度上限。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項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駕駛執照。 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增訂。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二十一條 第三項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本列刪除。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刪除講習說明。
汽車駕駛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	第二十一條 第三項	一二〇〇〇以上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駕駛執照。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增訂規定。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	第二十一條 第六項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一、並吊扣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 二、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	第二十一條 第五項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一、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原第五項修正為第六項，及修正法條依據文字。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一款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扣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 二、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一款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於備註欄增加吊扣牌照說明。

								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其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二款	四0000 ｜ 八0000		六0000	六四000	七二000	八0000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二、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其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二款	四0000 ｜ 八0000		六0000	六四000	七二000	八0000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於備註欄增加吊扣牌照說明。
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四0000 ｜		四0000	四四000	五二000	六0000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	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四0000 ｜		四0000	四四000	五二000	六0000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記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

	第三款	八〇〇〇〇						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二、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第三款	八〇〇〇〇						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於備註欄增加吊扣牌照說明。
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四款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二、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		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四款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於備註欄增加吊扣牌照說明。

								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本條之處罰。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五款	四0000 ｜ 八0000		六0000	六四000	七二000	八0000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三、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五款	四0000 ｜ 八0000		六0000	六四000	七二000	八0000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於備註欄增加吊扣牌照說明。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六款	四0000 ｜ 八0000		六0000	六四000	七二000	八0000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三、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六款	四0000 ｜ 八0000		六0000	六四000	七二000	八0000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於備註欄增加吊扣牌照說明。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七款	四0000 ｜ 八0000		六0000	六四000	七二000	八0000	一、當場禁止其駕駛，並吊銷駕駛執照。 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七款	四0000 ｜ 八0000		六0000	六四000	七二000	八0000	一、當場禁止其駕駛，並吊銷駕駛執照。 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記該汽車違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於備註欄增加吊扣牌照說明。

								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三、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二十一之一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二項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增訂第二項規定。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期間，違反本條第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二項	四〇〇〇〇以上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

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	第三項																		之一增訂第三項規定。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八〇〇 │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八〇〇 │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增加因而肇事項目並提高至最高裁罰額度。
			因而肇事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八〇〇 │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八〇〇 │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未修正。
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八〇〇 │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八〇〇 │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未修正。
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八〇〇 │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八〇〇 │ 三六〇〇	普通重型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文字及裁罰基準。
												大型重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該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八〇〇 │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八〇〇 │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文字。

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一八〇〇 ｜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一八〇〇 ｜ 三六〇〇	普通重型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文字及裁罰基準。
												大型重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一八〇〇 ｜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一八〇〇 ｜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未修正。
汽車駕駛人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小型車、普通重型或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者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增訂。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	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一、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一、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法條依據項次。
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未修正。
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之人，駕駛其車輛	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	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修正違反事件文字。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前段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再通知依限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或依本條例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前段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再通知依限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違反事件文字。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後段	吊扣駕駛執照或違規汽車之牌照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或依本條例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後段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	一、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修正文字及刪除備註欄文字。 二、增訂汽車所有人吊扣該汽車牌照之處罰。
			汽車所有人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增加講習說明。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汽車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三〇〇〇｜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三〇〇〇｜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增加講習說明。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有妨礙交通或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有妨礙交通或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	三〇〇〇｜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	三〇〇〇｜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增加講習說明。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增加講習說明。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增加講習說明。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點。	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增加記點及講習說明。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增加記點及講習說明。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汽車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〇｜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點。	汽車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〇｜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增加講習說明。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應歸責汽車駕駛人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	三〇〇〇｜一八〇〇〇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一、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二、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應歸責汽車駕駛人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〇｜一八〇〇〇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一、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點。 二、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三條修正條文，刪除援引法條依據，及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增加講習說明。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一項及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一項及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增加講習說明。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二項及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二項及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增加記點及講習說明。

		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四、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應歸責汽車駕駛人，或第二項、第三項歸責汽車所有人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一、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二、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應歸責汽車駕駛人，或第二項、第三項歸責汽車所有人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一、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點。 二、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增加講習說明。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四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得強制過磅。 二、記違規點數二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四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得強制過磅。 二、記違規點數二點。	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增加講習說明。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四項應歸責汽車所有人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四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得強制過磅。 二、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四項應歸責汽車所有人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四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得強制過磅。 二、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增加講習說明。
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	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加講習說明。 二、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記二點。 三、裝載整體物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外，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四、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不予記點。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一般道路	氣味惡臭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外，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四、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一般道路	氣味惡臭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加講習說明。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高、快速公路	氣味惡臭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高、快速公路	氣味惡臭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落、掉落					銷其駕駛執照。				落、掉落							
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未修正。
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	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	未修正。

								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未修正。
車廂以外載客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	車廂以外載客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	未修正。

								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一般道路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四、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一般道路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加記點說明。
			高、快速公路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六〇〇					高、快速公路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六〇〇		
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	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	未修正。

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	第三十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二項	一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一般道路	小型車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三、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新增第三十一條之一，增訂罰金額及裁定，細則規定依本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列記點說明。
				大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六〇〇	三〇〇〇										
			高速、快速公路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四輪以上汽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一五〇〇	營業大客車以外之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四輪以上汽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一五〇〇	營業大客車以外之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未修正。
		二〇〇〇	營業大客車駕駛人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營業大客車駕駛人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或大型車乘載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二人以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二人以上（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有代僱駕駛人）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計程車、租賃車輛乘客或營業大客車四歲以上乘客（每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一五〇〇｜三〇〇〇	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因而致幼童受傷或死亡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	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並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或大型車乘載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未修正。
			二人以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二人以上（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有代僱駕駛人）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計程車、租賃車輛乘客或營業大客車四歲以上乘客（每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一五〇〇｜三〇〇〇	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未修正。
			因而致幼童受傷或死亡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	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刪除講習規定，酌修文字。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加記點說明。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二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上之動力機械，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或其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禁止其行駛。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動力機械駕駛人，未攜帶臨時通行證	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二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二十公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二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加記點說明。
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未修正。
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上之動力機械，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或其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增加講習說明。
			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動力機械駕駛人，未攜帶臨時通行證	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二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記點說明。
			大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二十公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記點說明。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四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小型車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本列刪除。 二、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修正，將嚴重超速由超過六十公里調降為四十公里。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未滿二十公里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未滿二十公里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記點說明。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二十公里以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二十公里以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記點說明。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記點說明。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小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小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未修正。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以外之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指最高速限每小時九十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八十公里之小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以外之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指最高速限每小時九十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八十公里之小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指最高速限每小時九十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八十公里之小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指最高速限每小時九十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八十公里之小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大型重型機車行駛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大型重型機車行駛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未修正。

快速公路，同車道併駛	第三款	六〇〇〇						第二十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快速公路，同車道併駛	第三款	六〇〇〇						第二十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一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一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記點說明。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內有站立乘客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內有站立乘客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者或隧道內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者或隧道內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夜間未使用燈光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夜間未使用燈光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快速公路，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快速公路，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超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超車、迴車、倒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修正文字。及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記點說明。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跨行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逆向行駛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記點說明。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超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超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記點說明。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減速－無故驟然減速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減速－無故驟然減速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於路肩外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於路肩外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於中央分隔帶、隧道內、交流道、路肩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於中央分隔帶、隧道內、交流道、路肩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者－無故於車道上停車或臨時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者－無故於車道上停車或臨時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三〇〇〇	小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三十三條	三〇〇〇	小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違反事件酌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路肩	第一項第九款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行駛路肩	第一項第九款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作文字修正。 二、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記點說明。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 二、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 二、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進入或行駛高、快速公路禁止通行之路段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第	進入或行駛高、快速公路禁止通行之路段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第	未修正。
			大型車、聯結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大型車、聯結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項、第四項。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利用內側車道超車，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且未以最高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六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小型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項、第四項。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本列刪除。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刪除。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修正款次。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利用內側車道超車，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且未以最高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六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小型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大型車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速限行駛，致堵塞超車道									速限行駛，致堵塞超車道									
擅自開啟或穿越高、快速公路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擅自開啟或穿越高、快速公路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	未修正。
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途中缺水、缺電或缺燃料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途中缺水、缺電或缺燃料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之大型車，使用之輪胎未依規定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之一。	行駛高、快速公路之大型車，使用之輪胎未依規定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之一。	未修正。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未修正。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一小時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一小時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未修正。
未經高、快速公路管理機關登記許可之拖、吊車輛，擅自在高、快速公路沿線路權範圍內營業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快速公路管理機關登記許可之拖、吊車輛，擅自在高、快速公路沿線路權範圍內營業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六條。	未修正。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載超長物品，其後伸部分，遮擋車後燈光、號牌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載超長物品，其後伸部分，遮擋車後燈光、號牌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未修正。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二款。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二款。	未修正。
在指定場所以外之路段裝卸貨物或上下乘客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	在指定場所以外之路段裝卸貨物或上下乘客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	未修正。
行人、部隊行軍或演習、慢車進入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行人、部隊行軍或演習、慢車進入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未修正。
機車、三輪汽車或馬達三輪車、農耕機、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拖有非於高、快速公路故	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機車、三輪汽車或馬達三輪車、農耕機、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拖有非於高、快速公路故	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未修正。

障之車輛，行駛高、快速公路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	第三十四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般道路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二、記違規點數二點。
			高、快速公路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之汽車駕駛人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一五毫克以上未滿〇·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三以上未滿〇·〇五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機車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
			小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四九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未滿〇·四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五以上未滿〇·〇八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五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二二五〇〇	二四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小型車	三七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七五〇〇	五四五〇〇	
			大型車	四二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障之車輛，行駛高、快速公路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	第三十四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般道路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加記點說明。
			高、快速公路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之汽車駕駛人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一五毫克以上未滿〇·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三以上未滿〇·〇五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機車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刪除部分法條依據。
			小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四九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未滿〇·四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五以上未滿〇·〇八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一五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二二五〇〇	二四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小型車	三七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七五〇〇	五四五〇〇		
			大型車	四二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四毫克以上未滿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八以上未滿〇・一一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五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六、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七、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u>科</u>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u>定</u>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
			小型車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大型車	六五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	八四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五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一一以上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五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六七五〇〇	七四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小型車	八五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大型車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四毫克以上未滿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八以上未滿〇・一一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u>第二十四條</u> <u>第一項</u> <u>第二款</u>	一五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六、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七、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
			小型車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大型車	六五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	八四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五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一一以上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u>第二十四條</u> <u>第一項</u> <u>第二款</u>	一五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六七五〇〇	七四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小型車	八五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大型車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最低罰鍰之部分。										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五000 ｜ 一二0000	機車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機車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一五000 ｜ 一二0000	機車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機車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法條依據。
			汽車	一二0000	一二0000	一二0000	一二0000						汽車	一二0000	一二0000	一二0000	一二0000		

								定沒入該車輛。 六、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七、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定沒入該車輛 六、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七、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九項第十項	九〇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	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九項第十項	九〇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

			汽車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四、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五、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											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四、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五、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	酌修備註欄文字。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 第三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九〇〇〇〇 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 第三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九〇〇〇〇 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								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一款 第九項 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四、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一款 第九項 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四、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酌修違反事件及備註欄文字。
拒絕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二款 第九項 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拒絕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二款 第九項 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三款 第九項 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三款 第九項 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四款 第九項 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四款 第九項 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五、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	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五、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 第五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 第五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	酌增文字，以資明確。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 第五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三六〇〇〇〇 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四項規定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 第五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三六〇〇〇〇 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四、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五、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 七、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合併計算									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四、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五、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 七、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合併計算	

								累計次數。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	第三十五條第七項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未滿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五以上未滿〇・一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第三十五條第八項	六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小型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大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一一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第三十五條第八項	六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	六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汽車駕駛人經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
			小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大型車或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累計次數。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	第三十五條第七項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修正備註欄文字。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未滿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五以上未滿〇・一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第三十五條第八項	六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未修正。
			小型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大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一一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第三十五條第八項	六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未修正。
			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	六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汽車駕駛人經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加記點說明。
			小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大型車或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定使用車輛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	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機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三、記違規點數二點。
			小型車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大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	六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汽車駕駛人經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 二、記違規點數二點。
			小型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一五〇〇 ｜ 三〇〇〇	大客車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	屬營業大客車者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大客車以外之其他汽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任意拒載乘客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故意繞道行駛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第四十二條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 二、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定使用車輛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	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機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 二、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小型車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大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	六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經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加記點說明。
			小型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一五〇〇 ｜ 三〇〇〇	大客車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屬營業大客車者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刪除記點說明。
			大客車以外之其他汽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任意拒載乘客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故意繞道行駛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第四十二條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加記點說明。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 二、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加記點說明。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一、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修正法定罰鍰額度上限及調整裁罰基準。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修正法條依據。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一款行為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四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增訂。
			大型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六十公里至八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六十公里至八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一、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修正法定罰鍰額度上限及裁罰基準。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修正法條依據。
			大型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八十公里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八十公里至一〇〇公里以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修正法定罰鍰額度上限及裁罰基準。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刪除部分法條依據。
												大型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一〇〇公里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本列刪除。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為避免裁罰級距過大，爰刪除本列。
汽車駕駛人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汽車駕駛人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一、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修正罰鍰上限及裁罰基準。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刪除部分法條依據。
			汽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三款行為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汽車駕駛人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一、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修正罰鍰上限及調整裁罰基準。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修正法條依據。
			汽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四款行為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 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四、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 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四、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	一、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修正罰鍰上限。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修正法條依據。

								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增訂。
			大型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第四十三條 第三項 第五項	三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第四十三條 第三項 第五項	三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未修正。
			大型車	六六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	八五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					大型車	六六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	八五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三項行為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三項行為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汽車所有人提供汽車駕駛人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行為之汽車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前段）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後段）		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項行為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〇〇｜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汽車所有人提供汽車駕駛人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行為之汽車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前段）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後段）		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項行為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未修正。
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〇〇｜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記點說明。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第五款	一八〇〇									第五款	一八〇〇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 六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例第四十四條修正法定罰鍰上限及裁罰金額。 二、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增加記點及講習說明。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	第四十四條 第三項	二四〇〇 ｜ 七二〇〇	機車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	第四十四條 第三項	二四〇〇 ｜ 七二〇〇	機車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一、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例第四十四條修正法定罰鍰上限及裁罰金額。 二、依本細則第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小型車	四八〇〇	五二〇〇	六四〇〇	七二〇〇		
												大型車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汽車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二條第五項規定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增加記點及講習說明。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	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七二〇〇 ｜ 三六〇〇〇	輕傷	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	九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增訂。
			重傷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死亡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一八〇〇						
駕車行駛人行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駕車行駛人行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路上之消防水帶								
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十三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占用自行車專用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標字或閃光紅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六〇〇 ｜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路上之消防水帶									
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十三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修正文字。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修正文字。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

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	第十八款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罰條例第四十五條增訂。
有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情形致人死傷者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六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受傷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吊銷駕駛執照	有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情形致人死傷者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六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受傷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吊銷駕駛執照	未修正。
				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重傷	機車	二五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重傷	機車	二五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	四五五〇〇	五二五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	四五五〇〇	五二五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死亡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死亡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險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第四十七條 第一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配合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修正援引法條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第四十七條 第二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配合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修正援引法條依據。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第四十八條第一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第四十八條第二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第四十八條第三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第四十七條第三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配合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修正援引法條依據。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四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配合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修正援引法條依據。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第四十七條第五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配合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修正援引法條依據。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配合本條例第四十八條修正條文，修正援引法條依據。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配合本條例第四十八條修正條文，修正援引法條依據。
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配合本條例第四十八條修正條文，修正援引法條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第四十八條第四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	第四十八條第五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第四十八條第六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占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第四十八條第七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第四十八條<u>第一項</u>第四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配合本條例第四十八條修正條文，修正援引法條依據。
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	第四十八條<u>第一項</u>第五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配合本條例第四十八條修正條文，修正援引法條依據。
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第四十八條<u>第一項</u>第六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配合本條例第四十八條修正條文，修正援引法條依據。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第四十八條<u>第一項</u>第七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配合本條例第四十八條修正條文，修正援引法條依據作文字修正並酌。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u>本列刪除。</u>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八條刪除本列。
			汽車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行近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二四〇〇 ｜ 七二〇〇	機車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u>本列刪除。</u>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八條刪除本列。
			小型車	四八〇〇〇	五二〇〇	六四〇〇	七二〇〇		
			大型車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快車道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導引路線上倒車	第五十條第一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快車道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導引路線上倒車	第五十條第一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第五十條第二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第五十條第二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加記點說明。
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第五十條第三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第五十條第三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加記點說明。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一八〇〇 ｜ 五四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七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一八〇〇 ｜ 五四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七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未修正。
			小型車	二七〇〇	二九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小型車	二七〇〇	二九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大型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大型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	第五十三條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	第五十三條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修

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第二項	｜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第二項	｜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正記點說明。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駕駛人行經與輕軌共用之路口時，倘未遵守號誌管制，發生交通事故，與一般私人運具不同，除易造成人員傷亡外，亦嚴重阻礙大眾運輸系統正常運行，造成旅客不便，爰提高該違規行為因而肇事之裁罰金額。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因而肇事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紅燈右轉	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紅燈右轉	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駕駛人行經與輕軌共用之路口時，倘未遵守號誌管制，發生交通事故，與一般私人運具不同，除易造成人員傷亡外，亦嚴重阻礙大眾運輸系統正常運行，造成旅客不便，爰提高該違規行為因而肇事之裁罰金額。
			小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小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因而肇事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加記點說明。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二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加記點說明及修正援引法條依據。。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	三〇〇 ｜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三款	三〇〇 ｜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修正援引法條依據修正援引法條依據。。

	第三款	六〇〇									六〇〇								
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不依順行之方向，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四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加記點說明。
併排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併排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四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加記點說明。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第五十五條 第五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修正援引法條依據。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以外之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以外之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加記點說明。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機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機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加記點說明。
			汽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	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第一項 第二款	一二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第一項 第二款	一二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u>在消防栓之前停車記違規點數一點。</u> 二、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加記點說明。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六〇〇｜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六〇〇｜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	六〇〇｜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	六〇〇｜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未修正。
併排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項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一、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併排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項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加記點說明。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於七日內補繳，逾期再不繳納	第五十六條 第三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於七日內補繳，逾期再不繳納	第五十六條 第三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未修正。

								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	第五十六條之一	二四〇〇 ｜ 四八〇〇	小型車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一、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但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但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一、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修正高罰鍰及下限罰基提上裁準。 二、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增加記點說明。
			大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大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致人重傷或死亡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致人重傷或死亡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	第六十條 第一項	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機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	第六十條 第一項	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機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增加講習說明。
			大型重型機車及汽車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大型重型機車及汽車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一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一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	第六十條 第二項	九〇〇 ｜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	第六十條 第二項	九〇〇 ｜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第二款	一八〇〇							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第二款	一八〇〇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三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三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遇閃光紅燈未停車再開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刪除遇閃光紅燈未停車再開之規定。
												小型車遇閃光紅燈未停車再開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遇閃光紅燈未停車再開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其他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四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四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未修正。
汽車駕駛人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情形，且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	第六十條 第三項	一五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增訂。
			小型車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大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未修正。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	第六十一條	九〇〇〇〇	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	第六十一條	九〇〇〇〇	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酌作文字修正。

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有第六十條第一項之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死亡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施以道安講習。	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有第六十條第一項之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第一項 第二款<u>及</u>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〇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死亡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施以道安講習。	
			五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二次以上者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二次以上者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九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受傷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施以道安講習。	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款<u>及</u> 第二項	九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受傷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施以道安講習。	酌作文字修正。
			致人死亡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致人死亡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未修正。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u>重</u>傷	第六十一條 第三項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吊銷其駕駛執照	肇事致人重傷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四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五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第六十一條 第三項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u>肇事致人受傷</u>	<u>記違規點數三點</u>	<u>記違規點數三點</u>	<u>記違規點數三點</u>	<u>記違規點數三點</u>		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規定修正。
				<u>駕駛大客車、大貨車、聯結車或重量逾三</u>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肇事致人重傷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四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五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點五
公噸
之動
力機
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期限內自動繳納或到案	逾期到案或逕行裁決					期限內自動繳納或到案	逾期到案或逕行裁決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九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九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九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九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七十四條 第二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七十四條 第二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七十四條 第二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七十四條 第二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者	第七十四條 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者	第七十四條 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三項修正，修正法定罰鍰上限及裁罰金額。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三項修正，修正法定罰鍰上限。
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死亡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死亡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三項修正，修正法定罰鍰上限及裁罰金額。
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妨礙交通之物，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妨礙交通之物，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未修正。
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修正。
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修正。
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修正。
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修正。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修正。
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修正。

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未修正。
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修正。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攤架、攤棚不問屬於受處罰人所有與否，得沒入之。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攤架、攤棚得沒入之。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修正備註欄文字。
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未修正。
在高速公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第三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發生事故者，加倍處罰。	在高速公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第三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發生事故者，加倍處罰。	未修正。
在行人穿越道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倍處罰。	在行人穿越道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倍處罰。	未修正。
在行人穿越道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在行人穿越道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修正。
利用行人穿越道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利用行人穿越道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修正。
利用行人穿越道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利用行人穿越道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未修正。

興修房屋使用行人穿越道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興修房屋使用行人穿越道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未修正。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行人穿越道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行人穿越道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未修正。
擅自設置或變更行人穿越道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擅自設置或變更行人穿越道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未修正。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修正。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修正。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修正。
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行人穿越道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行人穿越道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修正。